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5315436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1 日於日本國生育其長女○○○，其女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入

境，12 月 15 日於本市初設戶籍登記。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委託其父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生育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為美國籍，未設籍本市；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 日始設籍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其於長女出生之日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（自 10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），未連續設籍於本市，不符臺

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531

54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

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」

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辦理生育獎勵金（以下簡稱獎勵金）之受理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事項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：……。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應連續設籍於本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於新

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。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，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，得延長為一年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2 年 1 月 10 日即設籍於系爭地址，從未自行遷出戶籍，是政府逕行將其遷出。又訴願人離鄉背井到國外打工，不知政府規定出境 2 年未入境戶籍會被遷出之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出境，103 年 12 月 24 日經原處分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

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 日復將戶籍遷入系爭地址。是訴願人於其長女○○○ 105 年 8 月

21 日出生日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（自 10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），未連續設

籍於本市。有訴願人戶籍資料、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出境滿 2 年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連續設籍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生育獎勵金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92 年 1 月 10 日即設籍於本市大安區，從未自行遷出戶籍，不知出境 2 年戶籍會被遷出云云。按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於本市者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 日始將戶籍遷入系爭地址，其於 105 年 12 月

16 日申請生育獎勵金。是訴願人自其長女○○○ 105 年 8 月 21 日出生日起 1 年前至提出申

請時，未連續設籍於本市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，並無違誤。另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明文規定，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，其

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訴願人前因出境滿 2 年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行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33158340

9 號出境滿 2 年通知書附卷可稽；且依卷附訴願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訴願人前亦因出境滿 2 年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逕行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並經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重

新申請遷入戶籍登記。是訴願人難謂不知相關戶籍法令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